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研究

◆ 左蔚欣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31)

【摘要】随着法律意识在高职院校学生职业核心素养中的重要性不断凸显,高职院校对于学生法律意识的培育也越发重视,但现有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缺乏多样性、评价内容缺乏针对性、评价结果缺乏应用性。因此,对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的评价,应当增加学生自评与互评,让学生成为评价主体之一,同时探索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育的内涵,增加增值评价,建立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高职院校学生从起点到终点的法律意识发展全过程数据库。

【关键词】高职院校学生;评价体系;法律意识培育

法律意识是高职院校学生职业核心素养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高职教育阶段,通过教学、实践等各种方式,增长学生法律知识,规范学生法律行为,培育学生法律意识,是全面提升高职院校学生职业核心素养和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学生适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要求。因此,结合高职院校法律教育特点及高职学生特点,完善、改革、创新对法律意识培育效果的评价方式,探讨构建一套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教师教学水平、学生学习程度及社会进步要求的法律意识培育效果评价体系,实现法律意识培育效果评价体系应有的价值功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存在的问题

科学的评价能增强学生学习法律相关知识的动力和兴趣,能够提升学生运用法律处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情况的能力。高职院校对于学生法律意识的培育也越发重视,但是在培育效果评价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 评价主体缺乏多样性

目前的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效果评价过程是缺乏学生参与的,评价主体大多为任课教师以及学校行政部门,而学生作为被评价的对象,对评价过程并不了解,也缺乏参与,教师及学校相关部门面向的学生很多,并不能对每一个学生都清楚了解,这就很容易造成评价结果的不公正不客观,从而造成学生对评价结果的不满或怀疑。

学生作为对自身学习情况最为了解的人,对自身学习状态是否认真、个人是否得到发展、能力是否得到提升等方面有着直观了解,如果评价时缺乏学生对于自身的评价,很有可能丧失一部分真实性和准确性。不仅如此,学生之间相处时间也比师生之间相处时间更长,同学间的互评也能从另一个角度去观察和评价学生的表现和成长。因此,仅有教师和学校行政部门作为主体的评价是远远不够的,在评价的过程中应该让学生参与进来。

(二) 评价内容缺乏针对性

评价内容是评价法律意识培育效果的关键部分,内容越全面,评价结论也会越公正有效。合理的评价体系,其评价内容应该要结合评价对象的需求,反映评价对象的特征。但是目前,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的评价对象多是本科院校学生,或笼统地概括为大学生,以高职院校学生为对象的评价体系较少,现有的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缺乏针对性和差异性。虽然现阶段的大学生都有法律基本知识不足、观念陈旧、法的心理因素和自我控制力不足等问题,但高职院校学生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即理论基础知识薄弱但社会实践能力较强,然而在实践中,对于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的评价却侧重于学生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忽略了学生实践应用法律的能力,这种评价倾向会影响学生提升实践能力,使高职院校的学生丧失其在实践能力方面的优势。

高职院校旨在培养技能型人才,更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且学生就业压力大,专业课和考取证书占据了学生的主要精力。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会功利地看待其要学习的知识,如果没有能反映高职院校学生需求的评价体系,就无法对教学环节进行诊断,也就无法指导改进后续的法律意识培育实践。

(三) 评价结果缺乏应用性

评价本身不是目的,评价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更好地认识世界、认识自己,并结合评价结果改造世界、提升自我。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也是如此,其应该是服务于高职院校学生发展的,通过评价,把握学生过去的法律意识情况、培育过程中学生的学习状态、培育后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状,通过分析了解原因,探索改进提升学生的培育策略。只有将这样的评价嵌入学生法律意识培育的全过程,才能更好地服务学生的学习发展。

在实践中,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过分侧重对理论知识的掌握、学术成绩提高的评价,而忽视法律意识等其他方面的评价。在许多高职院校中,衡量学生法律意识

培育效果的主要甚至是唯一指标是学生的学术成绩。例如法律相关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法治知识随堂测试成绩等传统的学生评价指标，这些指标占据主要地位，评价结果有着明显的片面性。不仅如此，通常情况下，高职院校学生在课程考试结束之后就不再关注该门课程的相关知识与内容，评价结果的利用率较低，没有发挥出帮助学生发现问题并改进问题的作用。

二、构建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的要点

(一)增加学生自评与互评，让学生成为评价主体之一

单一的评价主体会导致评价结果的偏颇，以及学生对评价结果的不满，因此对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的评价，应当从单向转为多向，从片面转向全面，除教师是评价的主体外，还要让被评价者，即学生也参与评价，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首先，应增加学生自我评价，使学生自己总结评价在课堂上的学习状况和表现，借鉴并不断内化其他同学的成功经验以对照自身，以此来构筑自我认知结构，提高自身学习水平，这不仅可以引导学生积极配合，还能推动学生对照评价标准，主动检查评价自身，发现自身不足并改进，不断完善自我，将正确的评价标准内化为自律因素。当然，有些时候学生不能正确客观地看待自己，容易陷入误区，此时教师应当正确引导，帮助学生发现自身优点，正视自身不足，接受他人建议，例如，在运用法律案例培育学生法律意识的课堂上，在学生表达完自己对案例的观点和看法后，教师先不着急判断答案是否正确，而是让发言的学生在其他同学评价的基础上做一个自我评价，学生在这一过程中会加深对自己的了解，也容易激起改进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其次，要增加学生相互评价，这种相互评价能促进学生交流，加强学生互动，使学生能够畅所欲言，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使课堂从教师的“一言堂”转变成师生的“群英会”，充分体现了学生的主体地位。但在相互评价的过程中，教师需要注意点拨和引导，提高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要求，鼓励学生客观公正评价，既找缺点也找优点，因为学生评价的能力参差不齐，而且有些学生相互评价时是找缺点和不足，优点说的比较少，有些学生怕得罪人，只讲优点不讲缺点，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变成批判会或互夸会。学生在友好平等的氛围中相互评价，才能更好更愉快地接受评价结果，学习他人长处，并见贤思齐，做到自我教育、自我反思、自我提升。

(二)增加增值评价，建立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

对法律意识内涵的理解是构建法律意识培育评价指标体系的关键。所谓高职院校的法律意识培育，是指培育非法律专业的高职院校学生对法律及法律现象的认识和理性判断，培养学生灵活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引导

学生坚定对法律的信念。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的培育强调的是让学生具备现代法律意识，培养学生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的能力，而非要求独立解决法律问题的法律专业教育。因此，法律意识培育的内容包含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法律实践能力培育和法治理念精神教育。目前，大多数高职院校对学生的法律意识培育都还停留在法律基础知识教育这一层面，这也导致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育评价指标体系的不全面，进而使得评价结果不够客观公正。

除此之外，还需增加学生增值评价。学生的成长发展是一个连续的动态过程，在评价高职院校对学生的法律意识培育时，不能局限于某一个固定时空的静态评价，而应该尊重学生成长发展的动态性，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加增值评价，关注学生的动态发展。对学生的法律意识从培育开始前到结束后的发展进行评估，从学生的法律认知和实践能力提升、法治情感态度的增长，以及法律对学生就业和职业发展的助力这三个维度，来评价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育效果。

基于此，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育评价指标体系应当包括法律认知和实践能力培育指标、法治情感和态度培育指标，以及法律经济性增值指标。其中，法律认知和实践能力培育指标是指法律认知能力和法律专业技能的增长，包括学生对法律基本知识与原理和改革发展动态的掌握情况、获取法律知识的能力、判断评价法律及法律现象的能力和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法治情感和态度培育指标则是指法治情感和态度的变化，包括学生对法律的信念、应用法律解决处理问题的主动性和对法律的理想追求。法律经济性增值指标则是指法律对学生就业和职业发展的助力程度，包括法律对就业质量提升和对职业发展的帮助。

(三)建立高职院校学生从起点到终点的法律意识发展全过程数据库

在构建了全面明确的评价指标体系后，就可以据此建立一个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发展全过程数据库，学生的初始法律意识水平、校园法治教育活动经历、社会法律实践经历、学习成果与收获等都是需要考察的内容。

对法律认知和实践能力培育指标的评价可以通过标准化测试来进行，特别是学生法律意识的初始与教育后水平的对比，能直观地展现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水平；对于法治情感和态度培育指标，可以通过自我报告型问卷调查来考察，让学生自我陈述课堂内外法律学习、法治活动参与的情况，以及自己感受到的自我法律意识发展和收获情况；法律经济性增值指标可以通过毕业生就业追踪问卷来进行考察，了解法律意识对学生就业及职业发展的影响。

在指标设计和评估方式确定后，就可以向学生发放测试和问卷等，开展数据收集工作。首先通过上述所说的方式对学生的法律意识基础进行科学测量，如此才能精准制定个

性化的人才法律意识培育方案。其次要注意记录和备案学生法律意识培育各个环节的数据。最后要加强收集和评价毕业生发展状况的数据。如此才能统计出学生总体、不同届次群体和不同学院群体在各项指标刚接受法律意识培育时的均值和培育结束之后的均值，计算出增幅。

举例来看，调研结果显示：经过法律意识培育，法律认知和实践能力培育指标中的法律基本知识与原理和改革发展动态掌握情况、获取法律知识的能力、判断评价法律及法律现象的能力和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均较培育前有所提升。其中，增值幅度较大的是法律基本知识与原理和改革发展动态掌握情况、判断评价法律及法律现象的能力，表现为低起点、高增值；增值幅度较小的能力素质是获取法律知识的能力、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表现为低起点、低增值。

数据的采集是最为基础但又至关重要的工作，有了高职院校学生从起点到终点的法律意识发展全过程数据库，既可以横向比较各个学校、各个专业之间的法律意识培育效能，也可以纵向比较学生在不同阶段法律意识的发展情况，从而实现更为广泛全面的分析效果。

三、总结

在法律意识越来越重要的今天，结合高职院校法律教育特点及高职学生特点，完善、改革和创新对法律意识培育效果的评价方式，探讨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法律意识培育效果评价体系，实现法律意识培育应有的价值功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在实践中，现有的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未能让高职院校学生参与评价，评价主体缺乏多样性；未能体现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评价内容缺乏针对性；未能

服务于高职院校学生的发展，评价结果缺乏应用性。因此，要构建一套更加合理的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通过将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的评价从单向转为多向、从片面转向全面，让被评价者即学生也参与评价，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探索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育的内涵，增加增值评价，建立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高职院校学生从起点到终点的法律意识发展全过程数据库等手段，希望能够不断促进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评价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刘斐.高职院校学生学习特点及对策[J].中外企业家,2015(21):146.
- [2]刘昌明.远程教育纵横谈[M].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
- [3]戴元坤.大学生法律意识评价体系研究[D].合肥:安徽农业大学,2013.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青年项目,项目名称:职业核心素养视角下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教学实践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1B0901;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研究一般项目,项目名称:思政教育中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育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JYC202106。

作者简介：

左蔚欣(1995—),女,汉族,湖南永州人,法律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法律及法律教学。